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不罚〔2022〕3号

单位：云南欣蔓花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PXQA649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冯雄立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西门外西部待客处

云南欣蔓花卉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月2日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云南欣蔓花卉有限公司例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建成包花操作部、染色车间等设施。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年1月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1月5日）、现场拍摄照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2〕1号）、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应当对云南欣蔓花卉有限公司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责令改正和不予处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结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容错纠错柔性执法“五张

清单”的通知》（便函〔2021〕3070号）文件，附件1中《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1项，“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尚处于建设阶段或已建成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无污染物产生或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经我局案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对你公司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2年12月11日

